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申科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40005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27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1月17日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6,076,900份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35人
7、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6.77元/股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3日,公司在公司宣传栏以内部张贴方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10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27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6,076,900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35人。
(四)行权价格:16.77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宋晓明	总经理	150.00	19.75%	1.00%
朱挺	副总经理	16.31	2.15%	0.11%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33人		441.38	58.11%	2.94%
总计		607.69	80.00%	4.05%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全部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6、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如预留授予部分在2026年9月30日之前完成授予,其考核安排与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安排保持一致。各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35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2027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15%,且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未达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如预留授予部分在2026年9月30日之后完成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27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15%,且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2028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3,8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未达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由人力资源部对个人进行绩效评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审批,个人绩效考核分数占总分比例为R,依据个人绩效考核分数确定参与人最终行权的标的股票数量,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参与人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对应年度应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评价系数R。

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作废失效,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实际首次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申科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40005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1月17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6,076,900份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35人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10月27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607.6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13.2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6911%、23.0479%(分别采用深圳综指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804%、1.2428%(分别采用一年、两年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公司2026年10月27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607.69	326.03	53.10	187.70	85.23

说明: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6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提供合计不超过5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6年8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光郑焦人支ZB2026035),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光郑焦人支ZH2026035),本次公司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焦作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于2026年11月17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保证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

第一条 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或本合同文义要求另作解释,在本合同中:

主合同:是指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是指授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向受信人提供包括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担保等表内外信用发放形式(统称"具体授信业务")时,与受信人所签订的单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第二条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主合同的债权确定:

(一)主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二)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三)授信人与受信人终止主合同或授信人与保证人终止本合同;
(四)受信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五)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保证人与授信人共同确认,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授信人与受信人签署的编号为[光郑焦分营ZH2025035]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第三条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 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第五条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八条 保证人在此向授信人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 保证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其他组织,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2. 保证人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签署本合同及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并已采取或取得所必要的所有法人实体/其他组织行为及其他的行动和同意以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由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签署。

3. 保证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主合同和本合同的内容,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4. 保证人向授信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5. 保证人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保证人的法人实体/其他组织组成文件/批准文件(如有)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6. 为确保本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保证人已完成或将完成所需的所有登记、备案或公证手续。

7. 本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对保证人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8. 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并将会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或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9. 保证人未发生或存在任何违约事件。

第九条 保证人的上述声明和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须始终保持正确无误,并且保证人将随时按授信人的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文件。

第十条 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保证人应遵守以下条款的约定:

1. 保证人应立即通知授信人以下任何事件:

(1)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
(2)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被撤销。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未经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进行任何联营、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其他经营方式和产权结构的变更安排;如确因经营需要或国家政策、法律调整需要而进行联营、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其经营方式或产权结构的,保证人应事先取得授信人的书面同意,并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作出令授信人满意的安排。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除非得到授信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出售、转移、分割或以其他形式处分任何重大经营性资产。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保证人将不会就其已代受信人向授信人清偿的任何款项或其对受信人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债权,向受信人追偿或主张权利。

5. 本合同有效期内,保证人如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进行任何变更登记,应在变更后十个授信人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授信人并将有关登记文件的加盖公章的正本或副本复印件送交授信人。

6. 如果受信人未按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被担保债务,保证人应在收到授信人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七个授信人工作日内,无条件地以授信人要求的方式代受信人向授信人支付该笔债务。

7. 如果保证人未按授信人的要求按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授信人有权直接自保证人在授信人或授信人系统内其他任何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划扣,而无须事先取得保证人的同意。

8. 一经授信人提出要求,保证人应按要求立即向授信人支付或补偿下列费用和损失:

(1)授信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执行费及其他所有实际开支);以及

(2)因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授信人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授信人为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授信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前无需首先执行其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无论是物的担保还是人的担保),也无需首先向受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采取任何其他救济措施。授信人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无论是担保权利本身,还是担保权利的顺位,无论是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和/或保证担保,还是受信人自身提供的物的担保等),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或无效,保证人承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未经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无需事先征得保证人的同意,授信人可将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任何第三人,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同时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其进行解释。

第二十条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授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各方签署时间不一致时,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68,15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8,9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7%,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110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威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11;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2、回售价格:100.067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6日
4、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5、回售金额:1,000.67元(含息税)
6、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1月19日
7、回售划拨款日:2026年11月20日
8、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2026年11月23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6日、2026年11月7日、2026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披露了《关于金威转债回售的公告》《关于金威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金威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金威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金威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067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6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金威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6年11月16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金威转债"(债券代码:127111)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0.67元(含息税),公司将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1月23日。

本次"金威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和股本情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金威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9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166号)。据此批复,公司可以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此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上述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26-056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湖溪路1号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2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崔健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149,546,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3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6,648,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4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2,898,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74%。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代表股份2,898,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代表股份2,898,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74%。

10、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9,349,483	99.8680%	164,100	0.1097%	33,300	0.0223%	通过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00,908	93.1891%	164,100	5.6619%	33,300	1.1489%	
2.00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9,349,483	99.8680%	164,100	0.1097%	33,300	0.0223%	通过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00,908	93.1891%	164,100	5.6619%	33,300	1.1489%	

上述第1.00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公司注册地址将由"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16号甲"变更为"青岛市市北区湖溪路1号"。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键电子"或"转让方")的通知,热键电子向上海臯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臯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臯颐凯华"或"受让方")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热键电子与臯颐凯华于2026年9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热键电子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4,034,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臯颐凯华,转让价格为16.28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28,480,032.00元。详见公司2026年9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27),2026年9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6年10月8日,热键电子与臯颐凯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协商一致,双方就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2026年10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于2026年11月18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17日,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14,0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及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热键电子	163,752,878	58.34%	58.35%	149,718,478	53.34%	53.35%
臯颐凯华	0	0	0	14,034,400	5.00%	5.00%

注:本公告中,占总股本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存在各明细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臯颐凯华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过户完毕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资产包转让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股份")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杰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恩建筑")100%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给持股5%以上的股东姜峰先生;在完成工商变更且相关条件符合后,公司将与设计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以现金方式出售给姜峰先生控制的杰恩建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本次交易出售的设计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净额转让价款为19,844.32万元。转让时各方签订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杰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关于设计业务资产包之附生效条件的转让协议》约定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杰恩建筑分五期向公司支付转让款:

(1)在协议生效且杰恩建筑工商变更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杰恩建筑应向公司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即转让对价的20%,对应人民币3,968.86万元(大写:叁仟玖佰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2)在杰恩建筑工商变更完成后6个月内,杰恩建筑应向公司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即转让对价的20%,对应人民币3,968.86万元(大写:叁仟玖佰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3)在杰恩建筑工商变更完成后12个月内,杰恩建筑应向公司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即转让对价的20%,对应人民币3,968.86万元(大写:叁仟玖佰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4)在杰恩建筑工商变更完成后18个月内,杰恩建筑应向公司支付第四笔转让价款,即转让对价的20%,对应人民币3,968.86万元(大写:叁仟玖佰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5)在杰恩建筑工商变更完成后24个月内,杰恩建筑应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剩余转让对价,对应人民币3,968.88万元(大写:叁仟玖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8日完成杰恩建筑100%股权交割,2025年12月4日完成资产包交割,2025年11月28日收到杰恩建筑支付的第一期资产包转让款3,968.86万元,2026年3月10日收到杰恩建筑支付的第二期资产包转让款3,968.86万元,2026年11月17日收到杰恩建筑支付的资产包转让款3,968.86万元,第三期资产包转让款已全部支付。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后续收到设计业务资产包转让款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出具的《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长城证券为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截至目前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长城证券将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长城证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国夏女士、李栋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现国夏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城证券现委派杨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国夏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栋先生、杨帆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国夏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杨帆先生简历:

杨帆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现就职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具有十一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杨帆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9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并同步举行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5:4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总裁、财务负责人周钟山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林斌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惠仙女士将在线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9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二、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

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共达创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KTHD3R8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
法定代表人:周思远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7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冯活灵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1.39%变动至20.4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拟被法院强制变卖暨股东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计划自2026年9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变卖张仲芳所继承尚登记在冯活灵名下的1,100万股海南瑞泽股票(占海南瑞泽总股本的比例为0.96%)。

2026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冯活灵先生的股份成交明细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冯活灵先生持有的海南瑞泽股份1,100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冯活灵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1月16日	3.27	4,095,600	0.36%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1月17日	3.16	6,904,400	0.60%
合计	-	-	3.20	11,000,000	0.96%

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均为冯活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仲芳、张海林、张艺林、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澳门新口岸***、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广州市越秀区***、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17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11月16日—17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冯活灵先生持有的海南瑞泽股份1,100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1.39%变动至20.43%,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海南瑞泽	股票代码	00259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100		0.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仲芳	113,586,000	9.90%	113,586,000	9.90%
张海林	94,102,400	8.20%	94,102,400	8.20%
冯活灵	15,350,146	1.34%	4,350,146	0.38%
张艺林	7,354,000	0.64%	7,354,000	0.64%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2,742	1.31%	15,002,742	1.31%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48	0.00%	21,948	0.00%
合计持有股份	245,417,236	21.39%	234,417,236	2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417,236	21.39%	234,417,236	2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冯活灵先生本次被动减持系依据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拟被法院强制变卖暨股东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及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此前所作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后,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